

湛部规 2017-21

湛江市教育局文件

湛教〔2017〕92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属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单位）、下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教育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市教育局制定了《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修订）》，现印发你们。《关于公布<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和<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湛教〔2013〕11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证教育行政部门公平公正行使行政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有关教育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湛江市教育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程序正当（合法）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四条 教育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四) 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五) 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六) 撤销教师资格；

(七) 停考，停止申请认定资格；

(八) 责令停止招生；

(九) 吊销办学许可证；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行政处罚。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罚的种类与幅度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八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可分别适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具有从轻情节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具有减轻情节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具有从重情节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应综合考虑各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必须要求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应当先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可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予以规定。

第十四条 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按照《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修订)》(以下简称《裁量标准(修订)》)执行。标准之外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在适用自由裁量权作出相应幅度的处罚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在案件调查报告、案件合议笔录中予以说明，在证据中予以体现。

第十六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法定的条件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

第十七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

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政处罚以及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各个执法环节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执法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裁量标准(修订)》中有关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下”、“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修订）

附件：

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国家规定 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订)</p> <p>第75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12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撤销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撤销，没收违法所得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订)</p> <p>第76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违规招收学生，情节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轻微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一般	违规招收学生，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严重	违规招收学生，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
				违规招收学生，拒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3	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订)</p> <p>第79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p>(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p> <p>(三)抄袭他人答案的;</p> <p>(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轻微	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5条规定之行为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一般	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6条、第7条规定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严重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组织团伙作弊的;2.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3.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4.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
			特别严重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组织团伙作弊的;2.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3.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4.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情节特别严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年的处理;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3	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订)</p> <p>第79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p>（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p> <p>（三）抄袭他人答案的；</p> <p>（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特别严重	<p>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组织团伙作弊的；2.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3.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4.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2年的处理；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给予延迟毕业时间2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组织团伙作弊的；2.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3.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4.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特别社会恶劣影响的</p>	<p>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的处理；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给予延迟毕业时间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4	学校和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订）</p> <p>第82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17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轻微	违法颁发证书，情节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一般	违法颁发证书，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大，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
				违法颁发证书，拒不改正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5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56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无违法所得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一般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有违法所得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56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0日）
			一般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0日），没收违法所得
7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轻微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情节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予以警告
			一般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6个月），予以警告，并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8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轻微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情节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0日），并予以警告
			一般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0日），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情节严重，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等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0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拒不改正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9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轻微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情节轻微，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15日），并予以警告
			一般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15日），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情节严重，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等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15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在规定时间内不改正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0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轻微	违法颁发或者伪造证书，情节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0日），并予以警告
			一般	违法颁发或者伪造证书，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0日），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颁发或者伪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0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颁发或者伪造证书，拒不改正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1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16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轻微	情节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予以警告
			一般	情节较轻,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无法进行正常教学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继续整改(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达不到办学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2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轻微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节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予以警告
			一般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令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3	民办学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轻微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情节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予以警告
			一般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情节较轻,有违法所得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4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轻微	<p>恶意终止办学、举办者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情节轻微，立即改正，且未产生明显不良后果，无违法所得的</p>	<p>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予以警告</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12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一般	<p>恶意终止办学、举办者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情节较轻，有违法所得的</p>	<p>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恶意终止办学、举办者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抄送：市法制局。

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